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39号

贵州师范大学关于调整科级机构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：

一、研究生院设立综合办公室，学科与学位建设科分设为学位办公室、评估建设办公室，招生科更名为招生办公室，学生科更名为学生管理办公室，培养科更名为培养办公室；

二、科学技术处设立综合管理科、知识产权办公室（挂靠在成果科）；

三、社会科学处项目与成果管理科分设为项目科、成果科；

四、马克思主义学院设立研究生管理科。

特此通知

贵州师范大学

2016年6月7日